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部、所）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教育硕士研究生院委托各专业教学部负责人选派本学科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具有学科（专业）背景、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成立复试小组。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教育硕士研究生院根据参加复试人数，结合专业特点，在与各专业教学部协商后，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设立复试小组。每组包括 5 名评委，由专业负责人任组长，1 名专业评委兼任英语评委，全部评委均

具有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专业教学部各复试小组原则上应配备 2 名工作秘书，学术秘书主要负责会场准备，文档资料准备，复试记录等考务工作；技术秘书主要负责线上复试平台运行、线上抽签、资格审查、电子材料准备、双机位监考等技术保障工作。

三、复试内容、要求及流程

（一）复试内容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其中包括部分专业对考生的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各专业领域（方向）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选择考核内容及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尤其要加强对考生诚信评判；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各复试小组可结合实际，对考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试）；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

考核内容主要以原复试中的专业课笔试内容为主，专业教学部可根据各专业领域（方向）特点，自行调整原复试中专业课笔试内容（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考核，均需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形式可灵活多样，不拘一格。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且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满分为 100 分。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经我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可不加试。考核内容及范围以《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的复试科目及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其中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各为 10 分。外语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需准备 2-3 分钟的自我介绍，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

教育硕士考生口语、听力测试，英语部分由各专业教学部组织实施；日语、俄语部分（即非外语专业的小语种）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

（二）复试具体流程

1. 抽题方式

各专业教学部根据学校要求制定

2. 题目呈现方式

各专业教学部根据学校要求制定

3. 复试流程

(1) 第一步：考前系统测试。

秘书提前与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联系，通知考生考前系统测试和复试的时间安排。考前系统测试时间一般为为正式复试的前一天全部测试完毕，各组秘书测试所负责专业的考生。考前系统测试指导考生完成复试全过程。

考前系统测试共有四个主要环节：第一，手机扫描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二维码进行二机位的登录；第二，二机位登录成功后手持二机位手机原地旋转 360 度，让秘书看到复试整体环境，保证只有一个人 在场，然后将二机位手机固定在考生身后方 45° 角处；第三，核对身份证和准考证；第四，评委发出复试指令后开始你的复试。

(2) 第二步：正式复试

秘书 1 按照考前系统测试的流程对正式复试的考生进行连线并完成准备工作，秘书 2 完成手写考试记录。

得到评委开考指令后，评委通过摄像头让考生现场抽题。评委全部坐在一起，每个考生抽题数目是一致的。

复试结束后，秘书 1 断开该考生的视频信号，准备连接下一个考生，重复此前的操作。

(3) 第三步：打分

考试结束后：各位评委用纸质打分单。两位秘书一起核对成绩，由机动秘书审核校验成绩，包括《统计表》与《打分单》，在成绩核对无误后进入 VFP 系统录入成绩。各类打分单需要妥善保留，提交学校。

（4）第四步：填写面试评语

面试评语必须要具有针对性，不能使用套话。尤其是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必须写清楚原因。评委应当做好记录，以便能准确写出评语。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材料内容

按照学校发布的《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准备相关材料，包含：政审材料、诚信复试承诺书、个人信息相关证件、初试准考证。

（二）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按照学校发布的复试通知要求，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3 月 31 日前将资格审查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synu_jsy_kyfs@163.com

五、考前模拟演练流程及要求

教育硕士研究生院根据参加复试人数，结合专业特点，在与各专业教学部协商后，设立模拟演练小组，为了顺利完成正式复试，首先，由教育硕士研究生院根据分组，将考场及所对应的学生录入系统；其次，由教育硕士研究生院通知所有考生各专业模拟演练时间，按时间开启考场；再次，由各专业教学部安排专人对考生进行测试，对不符合要求以

及操作不当的考生进行指导；最后，由学院收集测试时发生的问题并汇总解决。

六、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

考生通知：以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收取材料及资格审查时间：3月31日前，由考生将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再由我院工作人员汇总审核；

最后通过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对考生进行复试环节。

正式复试时间如下：

学科教学（生物）复试时间：4月1日 8:30

学科教学（化学）复试时间：4月2日 9:00

学科教学（思政）复试时间：4月4日 8:30

学科教学（物理）复试时间：4月4日 13:00

学科教学（数学）复试时间：4月5日 8:30

学科教学（美术）复试时间：4月4日 8:30

学科教学（体育）复试时间：4月4日 8:30

教育管理复试时间：4月4日 8:00

心理健康教育复试时间：4月4日 8:00

职业技术教育复试时间；4月5日 8:00

现代教育技术复试时间：4月3日 8:00

小学教育复试时间：4月2日-4日 8:30

学前教育复试时间：4月3日-4日 8:30

学科教学（音乐）复试时间：4月4日 8:30

科学与技术教育复试时间：4月4日 13:00

学科教学（英语）复试时间：4月2日-3日 8:30

学科教学（英语）（非全日制）复试时间：4月2日 8:30

学科教学（语文）复试时间：4月2日-3日 8:00

以上是正式复试时间，测试时间以各专业教学部电话通知为准！

七、监督、巡视与复议

（一）复试期间，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不定时地对各专业线上复试进行巡查。

（二）设立招生投诉电话，接待考生的投诉和申诉。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八、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92009

教育硕士研究生院

2023年3月31日